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录

1 项目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它	9
7.诚信承诺	10

1 项目概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2019 年 1 月更名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公司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123992.7m²，是一家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永磁材料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钐钴永磁材料。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风力发电、节能家电、节能电梯、医疗设备、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

目前在天和磁材主厂区已建成年产 7000 吨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分二期建设）和年产 500 吨钐钴永磁项目，同时进行永磁产品的深加工；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希望工业园区中的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内规划建设表面处理分厂年处理能力 6000t（目前已建成喷涂生产线 2 条、磷化生产线 2 条、电泳生产线 1 条、镀锌生产线 2 条、电镀镍铜镍生产线 2 条、烤蓝生产线 1 条，剩余部分留待以后再行建设）。

项目名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在现已建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等提高深加工的自动化水平；现有氢碎炉能耗较高，本次淘汰 2 台氢碎炉，新建 6 台更加先进的氢碎炉，技改后氢碎炉共 21 台；通过对多线切割后的产品增建超声波清洗设备、煮料线，可提高产品的清洗效率，提高产品的后续加工质量；技改完成后，可提高项目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并实现生产线的智能化，节约人工成本，但毛坯生产和深加工的总产能均不会增加，与现有工程的产能相同。

建设地点：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的熔炼车间、氢破车间、二分厂、五分厂、加工一分厂、加工二分厂进行改造，厂区中心点的坐标：东经 109°52'56.29"，北纬 40°36'36.16"，厂区东侧为规划道路，道路东侧为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创新产业园；南侧为园区规划路，路南 220m 为包头逸飞磁性新材料公司和三隆稀有金属材料公司；西侧紧邻宇帆科技公司；北侧为园区规划路，路北 40m

有金山磁材公司和永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

占地面积：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2.4hm²，本次为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已建成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无新征用地。

总投资：10000 万元。

建设进度安排：2020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内蒙古众电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技改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对技改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调查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也按照相关要求，通过现场、网络、报纸等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和调查问卷的发布，对区域内受到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公众进行了调查，以征求区域内公众对技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环评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编制完成了《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5 日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2 日在《包头晚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同时在相应的村庄也张贴了纸质公示。在两次公示结束后，我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上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存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于委托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2020年4月28日~5月11日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的首次环评信息公告。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路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司在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的首次环评信息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单位网站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5月11日，网址为（http://www.thmagnetics.com/thxw/info_670.html），公示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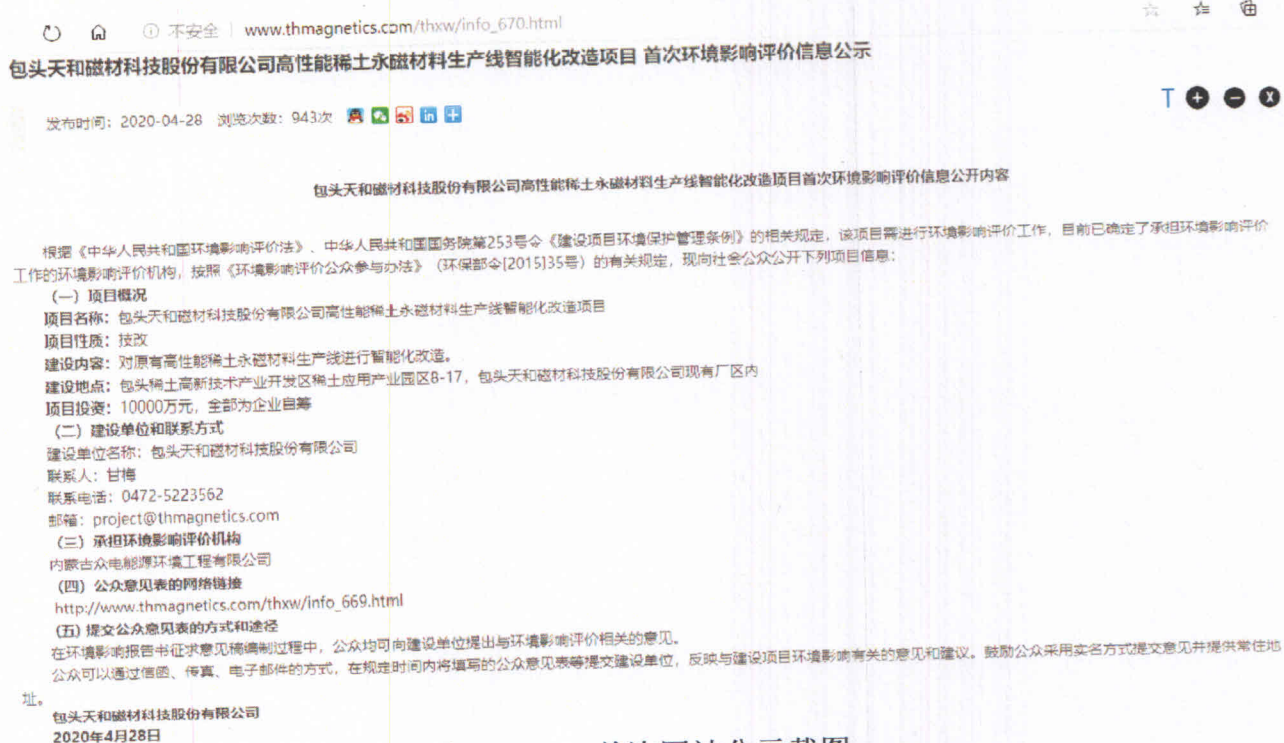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发布后直到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司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25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2 日在《包头晚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同时在相应的村庄也张贴了纸质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公开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thmagnetics.com/thxw/info_677.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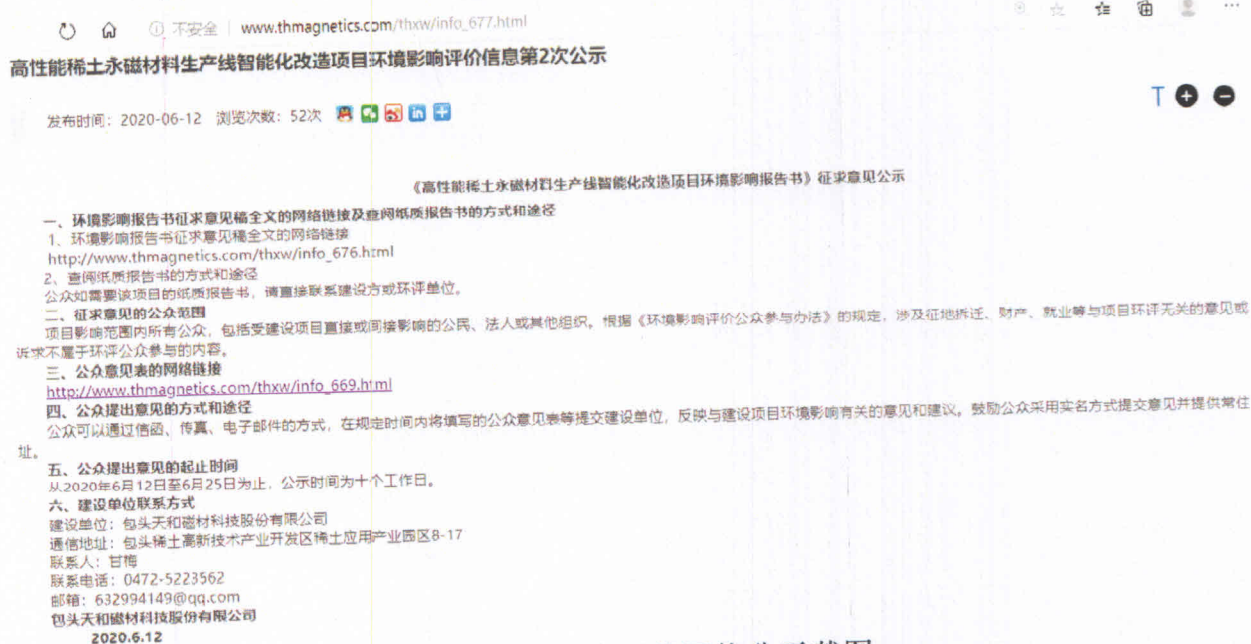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2 日在《包头晚报》进行两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中第十一条规定的“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一次截图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二次截图

3.2.3 张贴

我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项目周边村庄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25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的“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公告的村庄有上沃土壕村、

沃土阳光、曹钦小区、武银福窑子等，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后无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我司于在公司网站、《包头晚报》、项目周围村庄进行了公示，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调查表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或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将公示过程中的公示的报纸等公众参与的原始资料，以及最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在整个公示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31日

